

2019年食品诚信体系认证奖励专项资金 安排计划表

各县、 区（开 发区）	对已获食品诚 信体系认证的 企业实施奖励 任务数（家）	任务性 质	实施方 式	实施标准	拟安排 市级专 项奖励 资金（万 元）	县、区 （开 发区）需 负责奖 励资金（万 元）	市、县 （开 发区）合 计奖励 金额 （万元）
潮安	22	约束性 任务	事后奖 补方式	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 我市食品企 业首次获得 食品工业企 业诚信管理 体系认证的， 给予一次性 奖励 5 万元。 市直企业的 奖励金，全部 由市财政负 责；属县区企 业的，市财政 负责 40%，县 区财政负责 60%。	44	66	110
饶平	4				8	12	20
凤泉湖	1				2	3	5
合计	27				54	81	135

说明：按政策规定，市直企业的奖励金，全部由市财政负责；属县区企业的，市财政负责40%，县区财政负责60%。
（本年度不安排属市直企业奖励资金）

附件 2

2019 年食品诚信体系认证奖励绩效目标表

县、区（开发区）		潮安区	饶平县	凤泉湖
年度目标：对获得食品诚信体系的食品企业按政策给予奖励				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	指标值
数量指标	奖励的食品企业数	22 个	4 个	1 个
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	合规
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时效	及时	及时	及时
经济效益指标	支持食品企业建立诚信体系	是	是	是
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	是	是	是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企业满意度	较满意	较满意	较满意